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民初3109号

原告：陶某，男，1998年7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某（系原告母亲），女，1975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某。

原告陶某与被告某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17日立案受理。

审理过程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系自行处分其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准许原告陶某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原告陶某负担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秦春辉
王豪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